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1〕117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公共卫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12 月 2 日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控制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遵照“预防为主”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遵循“科学依法防治、敏感果断处置”的指导思想，坚持“学校主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处置原则，严格控制传染源，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减少发病人数，迅速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学校范围内的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与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各部门及各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安排和落实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的各项工作，监督协调防控工作落实。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与校长为公共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公共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校办公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地方管理部门及省教育厅汇报。

党委宣传部：组织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安排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信息发布，跟踪处置社会舆情，主动引导舆论。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加强在校学生的宣传引导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加强教职工的宣传引导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制定公共卫生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相关区域的建议；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组织全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宣传与健康教育工作；完

成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武装部）：密切关注与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环境稳定和道路交通管制；协助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校园网及网络资源服务系统的信息数据安全、完整、可用。

团委：组织学生社团开展传染病防控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财务处：安排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药品、物资储备、防控人员补助等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学院：各学院设立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一名（健康信息员老师）、各班级设立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一名（健康信息员学生），各学生宿舍设立卫生督查员一名。实行学院、班级、宿舍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管理网络。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九条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净化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条 将大学生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按规定要求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和卫生知识讲座。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控烟禁毒、食品卫生

安全、意外伤害防范等专项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做好传染病多发季节或发生传染病疫情时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学生主动参加预防接种。

第四章 督导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在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推动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发挥应有作用，促使各单位适时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办公室每学期对食堂、宿舍、班级、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及传染病防控措施进行督导检查，评比不少于一次，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办公室及时将督查结果向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情况在全校公布。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把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将公共卫生督查结果作为对各学院、班级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实验室、图书馆、计算机房、教室、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所有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合作，开展校内餐饮从业人员、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宿舍卫生督查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卫生防病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九条 公共卫生日常工作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专项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健康教育、师生员工健康管理、爱国卫生工作、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公共卫生责任报告、公共卫生督查、公共卫生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

第二十一条 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改造有计划、有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器械和物资储备充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有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机构在公共卫生工作中的监督和技术指导职能发挥充分，师生员工健康档案完备，健康体检跟踪管理到位，疾病发现及时，传染病疫情防控有力，教职工慢性非传染病的防治有效。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以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效的卫生防护装备。

第六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信息发布

第二十四条 宿舍卫生督查员、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发现学生有疑似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呕吐、咯血、黄疸等）时，应督促其就诊，若出现3名以上相同症状者，及时报告班级责任人及学院责任人，学院责任人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学校疫情报告人进行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第二十五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公共卫生管理机构立即向学校公共卫生工

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在2小时内向巢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向公众或媒体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七章 公共卫生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本规范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体系和制定公共卫生管理相关工作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落实工作措施的单位或部门，应进行通报，并责令其纠正或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因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导致食物中毒发生、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等事件后，隐瞒、缓报或谎报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负责解释。